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保險業（銀行分行）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0公分。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2. 擬設置活動斜坡板及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 （一）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

限期改善。

- (二)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leq 1/8$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清江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北投區清江路177巷121號1樓建築物作為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場所申請於活動中心門口劃設無障礙停車位，倘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 (二) 上述項目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於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5巷31號1樓建築物作為G-2類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使用辦理立案，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依替改會議決議設置服務鈴。
 2. 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電話號碼替代改善。
 2. 擬以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無障礙專用汽車位，並於避難層出入口張貼電話號碼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因場所為預約服務制，原則同意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電話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同意所提以建國南路高架橋下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惟倘有使用需求者，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四、 台北市私立高偉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3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門鎖不符合規定。
- 2. 室內出入口門鎖不符合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距地面 80-85 公分高度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保全)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 (二) 同意所提以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五、 臺北市政府客家文化會館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社教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坡道不符及未設端點平台。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主要出入口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六、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德安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2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距案址 20 公尺處承租停車場內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並於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距案址 20 公尺處承租停車場內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並於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七、元大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富錦里民生東路五段 167 之 3 號(一層)、167 之 4 號(一層)、169 號(一層)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業(銀行分行)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

空間。

決議：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捌、討論案：

一、有關「木柵高工」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打造良好教學環境，使莘莘學子得以於校園中自由移動，建請木柵高工先行改善通往A棟教學大樓之無障礙通路。
- (二) 同意B棟及C棟依提案單位所提計畫依序改善。

二、有關住宅標章無障礙房型勘檢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請申請單位送件時備妥所有無障礙房型相關設施照片及圖面，並由監造人逐項簽證檢核後，再由業務單位及勘檢委員視個案情形進行現場抽檢。

玖、臨時動議：

一、將以下替代改善方案列為通案：

1. G-1 類組(銀行)經檢查不合格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附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

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